

合同编号: BY-SLSY202511006

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BZB-2025-2762)



甲 方: 山阳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商洛·山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西安博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概况

项目名称：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

项目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项目编号：ZBZB-2025-2762

运营管理能力：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包括厂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移交清单为准）以及管理章程和手册，甲方监督管理。

二、项目运营管理期限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1日止。

三、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1年运营管理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叁佰玖拾捌圆柒角壹分（¥2330398.71元），含税。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托管运营服务费按照每年逐月支付到乙方账户，以保障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正常运行。

六、甲方、乙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内，提供现有的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



(2)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对乙方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经营状况、餐厨收运、处理收益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甲方提供的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设备设施必须能正常运行，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同时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6)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固定资产重置，构筑物维修和改造等费用超过叁仟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7) 根据合同的规定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费。

(二) 乙方责任：

(1) 切实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对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管理责任。

(2) 乙方接管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后，对本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和保养（包括构筑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 在性能测试期间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作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在此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处理能力不够，运行不稳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托管运营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没有进行环保验收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和额外支出。

(7) 遇国家政策及行业有关标准的提高变化，项目需要升级改造，增加相关设备，乙方有义务提出实施方案，费用由甲方承担，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可选择乙方实施或自主完成。

(8) 对于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收益部分如实上缴财政。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六
四
八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Blank]

乙方：(公章) 西安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29-88335805

开 户 银 行：[Blank]
账 号：[Blank]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4 3000 5250 6306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